

新疆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宣传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各县市宣传部、各县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宣传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伟利、张洁、景璐、王夕斌、万立

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要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自治区广播电视台、自治区文博院高度重视，严格规范按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自评价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新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新疆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共计 52576 万元，用于支持新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详细如下：

2022 年 10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8 号），下达新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53830 万元。

2023 年 4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

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4号),核减了提前下达的资金,因此全年下达新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52576 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表,《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4号),具体为: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省绩效目标表(分发地方)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等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2576	
	其中:中央补助		52576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个行政村电影放映场次	每月 1 场
		数量指标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种数	≥60 种
		数量指标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开展阅读活动数量	≥4 次
		数量指标	通过无线覆盖(模拟)提供广播节目	≥1 套
数量指标		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电视节目	≥12 套	

		数量指标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数量指标	高清机顶盒升级户数	256000 户
		数量指标	实施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个数	——
		数量指标	支持开展公益性演出的濒临失传剧种数量	2 个
		数量指标	公共文化云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场次	≥9 场
		数量指标	配送以戏曲为主演出的乡镇数量	458 个
		质量指标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50%
		质量指标	农村电影放映国产新片放映比例	≥30%
		质量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每个县《市、区、旗）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数量	≥5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9%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3%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3%
		社会效益指标	国民综合阅读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促进文化消费活动满意度	≥90%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分两次安排资金，下达各地州、各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共计 52576 万元。

2022 年 12 月，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88 号），分解下达有关部门单位、各地州专项资金共计 53830 万元。

2023年5月，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55号)，分解核减了自治区资金合计2961万元。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2年12月，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88号)，分解下达有关部门单位、各地州专项资金共计53830万元。资金分配表如下：

2023年提前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州及单位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下达金额	重点项目下达金额	重点项目明细								合计
				公共文化云建设	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戏曲进乡村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运行维护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	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机顶盒推广	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各项目合计		42846	10984	896	320	100	1374	452	4363	2560	919	53830.00
1	乌鲁木齐	2948	287.90		25		200.5		62.4			3235.90
2	克拉玛依	1192										1192.00
3	伊犁州	2871	649.89	40		20	60	53.29	476.6			3520.89
4	塔城	2456	432.74	40			17.5	28.94	346.3			2888.74
5	阿勒泰	2449	493.32	40			35	27.72	390.6			2942.32

6	克州	1629	446.71	80	25		97.5	19.31	224.9			2075.71
7	喀什	6630	1415.71	290	25		430	65.41	605.3			8045.71
8	和田	3087	937.96	180			237.5	32.76	487.7			4024.96
9	吐鲁番	1315	251.36					21.36	230			1566.36
10	巴州	3572	430.28		25			38.88	366.4			4002.28
11	哈密	2561	331.36	20		30	30	21.36	230			2892.36
12	阿克苏	3721	667.00	40			237.5	45.4	344.1			4388.00
13	博州	1494	264.33	20	25			20.53	198.8			1758.33
14	昌吉州	2821	342.40			50	28.5	16.3	247.6			3163.40
15	自治区文旅厅	1360	341.00	146	195							1701.00
16	自治区广电局	930	3692.04					60.74	152.3	2560	919	4622.04
17	宣传部	800										800.00
18	广播电视台	800										800.00
19	自治区文博院	210										210.00

2023年5月，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55号），分解核减了自治区资金合计2961万元。资金分配表如下：

2023 年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州及单位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下达金额	重点项目下达金额	重点项目明细									提前下达合计	本次下达数	全年下达数
				公共文化云建设	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戏曲进乡村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运行维护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	民族地区有线交互数字机顶盒推广	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其他项目			
各项目合计		42846	12691	896	320	100	1374	452	4363	2560	919	1707	55537.00	-2961	52576
1	乌鲁木齐	2948	337.90		25		200.5		62.4			50	3285.90	-176	3109.9
2	克拉玛依	1192	0.00										1192.00	0	1192
3	伊犁州	2871	1049.89	40		20	60	53.29	476.6			400	3920.89	-223	3697.89
4	塔城	2456	682.74	40			17.5	28.94	346.3			250	3138.74	-132	3006.74
5	阿勒泰	2449	743.32	40			35	27.72	390.6			250	3192.32	-96	3096.32
6	克州	1629	446.71	80	25		97.5	19.31	224.9				2075.71	-54	2021.71

7	喀什	6630	1415.71	290	25		430	65.41	605.3				8045.71	-371	7674.71
8	和田	3087	937.96	180			237.5	32.76	487.7				4024.96	-217	3807.96
9	吐鲁番	1315	351.36					21.36	230			100	1666.36	-44	1622.36
10	巴州	3572	487.28		25			38.88	366.4			57	4059.28	-192	3867.28
11	哈密	2561	431.36	20		30	30	21.36	230			100	2992.36	-79	2913.36
12	阿克苏	3721	667.00	40			237.5	45.4	344.1				4388.00	-235	4153
13	博州	1494	414.33	20	25			20.53	198.8			150	1908.33	-65	1843.33
14	昌吉州	2821	692.40			50	28.5	16.3	247.6			350	3513.40	-158	3355.4
15	自治区文旅厅	1360	341.00	146	195								1701.00		1701
16	自治区广电局	930	3692.04					60.74	152.3	2560	919		4622.04	-919	3703.04
17	宣传部	800	0.00										800.00		800
18	广播电视台	800	0.00										800.00		800
19	自治区文博院	210	0.00										210.00		210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88号），分解下达有关部门单位、各地州专项资金共计53830万元。绩效目标表如下：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类型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所属专项	中央补助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新疆文化馆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所需钢琴、存储等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添置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所需的乐器、存储等设施设备，不断的提升群众文化活动和全民艺术普及服务质量。一是更好地夯实新疆文化馆阵地群众文化活动服务质量，丰富阵地培训内容，拓宽培训门类，补齐阵地培训种类不全的短板，传承普及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增强各民族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二是更好地提升在剧场和基层群众文化活动文艺演出的服务质量，提升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满足各族群众的精神需求；三是提高在线上宣传推广优质数字文化资源的力度，积极开展群众喜欢的线上文化活动和数字文化沉浸式体验活动，引领、统筹整合社会优质资源向基层下沉，实现全疆线上文化资源共享，以更大程度的满足人民群众文化艺术学习的需要，提高群众文化素养，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群众文化活动和艺术培训所需的钢琴数量	11台

标			购买全民艺术普及培训所需的其他乐器（古琴、琵琶等）	8套
			购买用于群众文化活动流动演出和剧场演出的音响等设备	2套
			购买用于开展数字文化体验活动的存储设备等	1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实施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需求	充分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不断的提升群众文化活动和全民艺术普及服务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类型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所属专项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修缮新疆画院公共文化展厅场地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画院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资金	70		
	其他资金	0		
项目 总体 目标	<p>新疆画院成立于 1981 年 6 月，始终坚持国办画院的宗旨，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和“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方向，以不断满足各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目标，先后创作出了大批代表新疆美术创作水平的精品，引领新疆主题美术创作和理论研究的时代潮流和发展方向，为新疆艺术发展繁荣做出了贡献。按照财教[2015]527 号文件相关规定，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推进文化润疆、旅游兴疆，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好小型美术馆、艺术工作室、艺术沙龙、学术论坛等交流平台的作用，新疆画院拟将新疆艺术中心西侧锅炉房旧址，修缮提升为“新疆美术艺术沙龙暨公共艺术文化展厅”，旨在讲好中国故事、新疆故事，推动公共艺术创作繁荣发展，满足基层各族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展厅场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时效指标	修缮按期完成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维修加固改造	21.5 万
			制作门头	2 万
			外墙涂刷防护保护漆	5 万
			室内装修	41.5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美术工作者美术创作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明显提升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剧场提升改造项目			
所属专项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新疆艺术剧院剧场自 2009 年成立以来, 至今已使用 13 年, 期间未对剧场进行过提升改造, 部分设施已严重老化, 不能适应当前的演出要求。</p> <p>为进一步加强新疆艺术剧院剧场提升改造工作,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艺术的追求,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服务为民”的理念, 增强服务意识, 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改善群众的观赏环境, 结合实际情况, 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 现申请对剧场及剧场配套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面积约 3500 m², 拟需费用 200 万元整。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1 日,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 项目受益人数大于等于 50000 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量	≥3500 平方米
			修缮工程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项目资金支付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1 日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95%
			项目受益人数	≥500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人民剧场设备采购项目			
所属专项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人民剧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15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项目总目标: (一) 深入推动实施“文化润疆”工程, 人民剧场作为自治区重要的文化阵地, 在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重大使命任务中, 承担着重要的角色和任务。</p> <p>(二) 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人民剧场通过举办各类文化活动吸引来自全国各地的游客参观, 拓宽旅游消费, 并以其特有的风格和特质作为平台, 发挥着大力宣传新疆丰富的旅游资源, 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打造新疆文化旅游名片, 彰显以文促旅、以旅彰文的独特作用。</p> <p>(三) 落实“三保”工作的要求。项目实施后, 可很大程度上改善人民剧场电影、会议及演出等观影效果, 提升公共文化阵地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有效扭转当前电影收入疲软态势, 解决人民剧场 50 余名干部职工的后顾之忧, 切实保障剧场持续安全运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放映机采购设备数量	4 套
			流动演出设备 (音响)	1 套
			会议话筒设备	10 个
			激光投影机	1 套
			85 寸电视	1 套
			新媒体运营设备	1 套
			演出系统硬件设备	1 套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效	项目资金到位后当年实施并完成
		放映机设备成本	99.48 万	
		会议话筒设备成本	9.2 万	
		激光投影机成本	8.8 万	
		85 寸电视成本	2 万	
		流动演出设备（音响）成本	17.17 万	
		新媒体运营设备成本	8 万	
	演出系统硬件设备成本	5.35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实施“方化润疆”工程和文旅融合发挥重要阵地作用	有效发挥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宣传阵地作用，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观影效果和观影体验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舞台机械维保、改造、舞台供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所属专项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我团剧场基础设施和专业设备 2019 年以来缺乏维护和升级改造，剧场保障各类演出活动能力有待提高,为保证我团剧场舞台机械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随时可以投入运行，减少故障停机日，提高机械完好率、利用率，减少机械磨损，延长机械使用寿命，防止设备技术状态恶化或因技术状态恶化而发生事故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确保舞台机械设备和控制系统状态稳定、良好、安全。以“养修并重，预防为主”的原则，现申请对剧场舞台机械设备和零件进行逐一排查、全面维护，预防性维修，对供电系统进行升级改造。</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舞台机械升级保养设备数量	56
			改造防火幕数量	4
			升级改造供电系统设备数量	5
			舞台机械更换型号线缆数量	5
		质量指标	保养质量合格率	≥95%
			保养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舞台机械设备升级保养	177781.72 元
	舞台机械信号线缆更换，桥架移位		158426 元	
	防火幕改造		119757.4 元	
	剧场舞台供电系统升级改造		544034.88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艺术表演团体条件资源的高效利用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配电室维修及《你好，阿凡提》服装道具设备购置项目			
所属专项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		
	其中: 财政资金	1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一、杂技团艺术剧院配电室维修。位于艺术剧院的杂技演艺多功能厅已于 2022 年基本完成消防改造，为保障电力中转、电力控制、电力保护，现需对配电室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配电的安全、经济运行。</p> <p>二、《你好，阿凡提》服装道具设备购置。大型音乐杂技剧《你好，阿凡提》历时 4 年创排，自 2009 年首演以来，已在全国各地演出 500 余场，观众达数十万人次，曾荣获天山文艺奖，第十三届文华大奖特别奖和最佳导演奖、最佳音乐奖、最佳表演奖三个单项奖，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剧目表演金奖和最佳导演奖等奖项，被文化部列为 2008 年—2009 年度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资助剧目。我团计划在原剧情主线不变的基础上，在故事情节、舞美、演员阵容等各方面进行升级，积极推进《你好，阿凡提》的复排工作，创作排演推出适合游客观看的特色演出并进行驻场演出，希望观看旅游演出能够成为未来各旅行社的常规项目，打造我区文化旅游新名片。根据该剧复排计划，急需购置舞台演员服装、节目道具、演出设备，以保障该剧顺利复排。</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服装数量	≥120 套
			购置设备，道具数量	≥30 项
			配电室维修专用材料数量	≥3 套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5%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配电室维修改造经费	15 万元		

			服装, 道具, 设备购置经费	12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疆美术馆展览质量提升项目						
预算单位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贺维理、张利军、杨帆、殷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5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理念，购买一批设备用于展览和公教活动，丰富和提升美术展览、公共教育的专业化、多元化、时尚化水平，藏购“百年印记-版画雕塑展”相关版画作品，藏购国内知名艺术家、优秀青年艺术家、对新疆有特殊贡献的艺术家捐赠画作，维修展厅设施，为更好的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美术教育的文化服务需求，丰富大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着重要的意义，真正实现“以文化人、以美育人”的核心使命和终极目的。</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览、公教专用设备	≥20 台	其他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修复画作	≥1 幅	其他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藏购捐赠作品	≥100 幅	其他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展厅	≥2 处	其他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其他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藏购作品达标率	≥90%	其他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画作修复合格率	≥90%	其他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展厅维修验收合格率	≥90%	其他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交付及时性	=100%	其他标准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修复交付及时性	=100%	其他标准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藏购作品交付及时性	=100%	其他标准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展厅维修及时性	=100%	其他标准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费用	70	算支出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藏购捐赠作品、修复作品费用	400	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修费用	30	算支出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有效保障	其他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物料环保率	≥90%	其他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观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天山电影制片厂影视拍摄设备购置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宣传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30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630 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补充更新天山电影制片厂影视拍摄设备，切实提高电影拍摄效率，有效降低影片拍摄成本，创作生产更多主旋律电影作品，不断提高新疆电影在国内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提供精神文化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摄影机及移动系统数量	=5 套
			灯光配件及发电系统数量	=1 组
			录音后期制作系统数量	=1 组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摄影机移动系统	≤447 万元
			灯光配件及发电系统	≤154 万元
			录音后期系统	≤29 万元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启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3 年 8 月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创作优秀电影作品，弘扬社会主义核	长期弘扬	

	指标		心价值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影群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石榴云”客户端网站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宣传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0 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170 万元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完成石榴云客户端网站（PC 端）的建设，并实现石榴云客户端的功能复刻。</p> <p>目标 2.完成“石榴云”客户端网站（手机 Wap）建设，并与客户端网站（PC 端）功能一致。</p> <p>目标 3.对“石榴云”PC 端网站进行 SEO 优化，使“石榴云”PC 端网站获得自然搜索首页排名,提升网站转化率，提高网站权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石榴云”客户端网站（PC 端）版本建设数量	2 个
			指标 2: 完成“石榴云”客户端网站（手机 Wap）版本建设数量	2 个
			指标 3: 对“石榴云”PC 端网站版进行 SEO 优化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验收合格率	≥95%
			指标 2: 系统故障率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石榴云”客户端网站 (PC 端) 版本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	
		指标 2:完成“石榴云”客户端网站 (手机 Wap) 版本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	
		指标 3:完成“石榴云”PC 端网站 SEO 优化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扩大石榴云影响力, 为用户提供覆盖全疆的原创新闻报道和新鲜本地资讯。	不断提高
			指标 2: 提供网上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的便捷入口, 为全疆各族人民的日常生活提供便利。	长期坚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用户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制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广播电视台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广播电视台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 财政资金	8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新疆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制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总体目标是: 基于安全、先进、高效、开放、扩展的原则, 引入领先的设备系统架构, 采用可靠、成熟、先进的技术, 为新疆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制作播出提供坚实的保障, 满足全疆各族人民收听收看高质量广播电视节目需求, 提升节目宣传效果, 及时准确把党的声音传遍天山南北、传到千家万户, 为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式讲好新疆故事, 理直气壮宣传新疆社会稳定的大好局面、人民安居乐业的幸福生活。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广播电视制播系统升级改造个数	8个
		质量指标	参数指标满足制作播出需求	100%
			符合国家广电行业规范	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项目建设周期	12个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程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的满足全疆各族人民收听收看高质量广播电视节目需求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准确宣传中央和自治区的各项政策和重大活动，保障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10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安全监测中心设施修缮改造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技术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30	
	其中:中央补助	93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新疆广播电视局译制中心大楼一层、二层进行更新改造，为新建新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监管平台和新疆广电局安全监测中心整体搬迁做好基础设施配套改造，满足设备、设施和办公场所各项配套基础设施功能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1800 平方米
			系统及配套设备购置数量	≤10 套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95%
			验收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有效提升
			业务保障能力	稳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全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监管能力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自治区博物馆展厅改造升级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10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10 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自治区博物馆一期场馆建成于 2005 年，部分设施设备老化较为严重，影响文物安全和展览效果。本项目主要对博物馆的安防、消防、通风空调、强电、给排水等管线设施和设备末端进行拆除和改造完善，消除安全隐患，使其具备举办展览的各项要求。项目的实施，将完成一项工程改造，改造工程量约 1800 平方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超 90%。资金支付率不低于 90%，按计划开工不晚于 50 天，按计划完工不超过 50 天，项目预算控制在 210 万元以内。完工后正常运转率不低于 90%，项目收益人数超 30 万人次，受益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9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工程量	≥1600 平方米
			改造工程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项目资金支付率	≥90%
		成本指标	展厅改造成本	≤150 万
			展厅维修维护成本	≤60 万
		时效指标	按计划开工时间	≤50 天
			按计划完工时间	≤50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90%
项目受益人数			≥30 万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所属专项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自治区图书馆、自治区文化馆、地州文旅局、地州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90	
	其中: 财政资金	269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标准化、均等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通过公益性演出支持濒危剧种数量	2个
			公共文化云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及相关直播场次	9场
		质量指标	濒危剧种演出传统经典作品场次占比	≥80%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50%	
	公共文化云项目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地区脱贫县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60		
	其中: 中央补助	256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在民丰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青河县、托里县、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尼勒克县、吉木乃县、阿合奇县、乌恰县、泽普县、和田县、和田市、岳普湖县、疏勒县、疏附县、巴楚县、喀什市、麦盖提县、阿图什市、乌什县、柯坪县、皮山县、洛浦县、策勒县、墨玉县、于田县、叶城县、伽师县、英吉沙县、莎车县、阿克陶县、阿克苏市、温宿县、库车县、沙雅县、新和县、拜城县、阿瓦提县开展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工作, 计划普及 175958 户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数量(台)	≥175958 台
		质量指标	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任务进度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服务能力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友好无污染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服务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19		
		其中: 中央补助	91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塔城地区托里县 2 个县开展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完成应急广播平台建设任务, 健全传输覆盖网络, 布置应急广播终端, 使之具备完整的应急广播功能, 为当地群众及时、有效地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政策政务信息发布等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数量	2 个	
		质量指标	应急广播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应急广播系统建设任务进度完成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应急广播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友好无污染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广播服务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广播节目无线覆盖工程（模拟）运行维护经费		
所属专项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全疆各地县台站、自治区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中心所属台站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52	
		其中: 中央补助	45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中央广播节目无线覆盖（模拟）工程是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重要任务，是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听好广播的重要举措，通过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巩固中央广播节目无线覆盖成果，进一步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实现个发射台站按规定完整转播好中央广播节目，做到“满功率、满调幅度、满时间”安全播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射机维护数量（部）	101 部
		质量指标	模拟发射机“三满”播出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中央模拟广播节目播出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1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友好无污染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线覆盖运行维护持续发挥的作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免费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满意率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数字）运行维护经费		
所属专项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各地县台站、自治区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中心所属台站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363	
		其中: 中央补助	436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工程是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重要任务，是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听好广播、看好电视的重要举措，通过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巩固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成果，进一步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实现个发射台站按规定完整转播好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做到“满功率、满调幅度、满时间”安全播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射机维护数量（部）	291 部
		质量指标	数字发射机“三满”播出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中央数字广播电视节目播出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15%
			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24%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友好无污染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线覆盖运行维护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免费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满意率	≥95%

2023年5月，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55号），分解下达了自治区资金合计-2961万元。因核减资金，文件未下达绩效目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度中央下达新疆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52576万元，资金到位52576万元，到位率100%。

2.项目执行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0日资金执行数40935.57万元，资金执行率77.86%，详情如下：

新疆2023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执行情况表					
	主管部门/地州市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执行数 (万元)	执行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总计		52576	40935.57	77.86%
	合计	重点项目	11772	11191.34	95.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公共文化云建设	896	654.27	73.02%
		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320	287	89.69%
		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100	99.35	99.35%
		戏曲进乡村	1374	1254.7	91.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运行维护	4815	4658.66	96.75%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			
		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机顶盒推广	2560	2560	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其他项目	1707	1677.36	98.26%
	合计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资金	40804	29744.23	72.90%
自治区本级部门	小计		4100	2845.95	69.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新疆文化馆开展群众文化活动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200	200	100.00%
		新疆画院修缮公共文化展厅场地项目	70	69.36	99.09%
		新疆艺术剧院剧场提升改造项目	200	139.36	69.68%
		新疆艺术剧院人民剧场设备采购项目	150	150	100.00%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舞台机械维保、改造、舞台供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00	100	100.00%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维修及《你好，阿凡提》服装道具设备购置项目	140	31.58	22.56%
		新疆美术馆展览质量提升项目	500	500	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天山电影制片厂影视拍摄设备购置项目	630	630	100.00%
		党委宣传部本级媒体融合发展项目	170	163.98	96.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台	自治区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制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00	373.8	46.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自治区博物馆展厅升级改造项目	210	199.87	95.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自治区广电局本级广播电视安全监测中心设施修缮改造项目	930	288	30.97%
各地州市	小计		36704	26898.28	73.28%
	乌鲁木齐市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2772	1333.72	48.11%
	伊犁州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2648	2379.01	89.84%
	塔城地区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2324	2073.25	89.21%
	阿勒泰地区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2353	1962.87	83.42%
	克拉玛依市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1192	1006.47	84.44%
	博州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1429	1306.89	91.45%
	昌吉州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2663	1802.20	67.68%
	哈密市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2482	2227.76	89.76%
	吐鲁番市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1271	1126.89	88.66%
	巴州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3380	2810.50	83.15%
	阿克苏地区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3486	2395.68	68.72%
	克州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1575	970.08	61.59%
	喀什地区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6259	3343.56	53.42%
和田地区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2870	2159.39	75.24%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52576 万元的分配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70 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其中：分配到重点项目资金 11772 万元，占 22.39%；分配到 14 个地州市一般项目（绩效奖励）资金 36704 万元，占 69.81%；分配到自治区本级部门一般项目（绩效奖励）资金 4100 万元，占 7.80%。

2.资金下达及时性

资金的下达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自治区财政厅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在收到财政部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到各级财政部门。一是2022年11月22日收到《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8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于12月19日完成预算分配、指标安排等工作，印发了《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88号），将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至有关地州市财政部门 and 自治区主管部门。二是2023年5月7日收到《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4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于5月30日印发了《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55号）将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至有关地州市财政部门 and 自治区主管部门。

3.资金拨付合规性

按照《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各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分配资金，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厅主管业务处室审核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财政经费专题会议审核，审核通过后印发资金拨付文件。各主管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and 资金使用单位加强项目监管、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责任机制，加强专项经费管理，指导各地定期做好资金绩效监控，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跟踪监管。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资金使用规范性

自治区财政厅督促各主管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资金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相关经费的统筹安排使用，各级财政部门配合指导和督促各地各部门单位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资金的问题发生。

5.资金执行准确性

自治区财政厅要求各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预算安排金额执行，要求各地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要求，按期反馈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财政厅按照《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绩效目标，由各主管部门、相关单位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分解设置绩效目标，并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90号）要求开展绩效监控，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要求开展绩效自评价。重点项目由主管部门负责评价，一般项目和绩效奖励由项目实施单位和各地财政局负责评价，各部门单位对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指标开展原因分析，提出改进措施，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监督各部门单位及时做好绩效信息公开，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制度。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不属于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无需安排资金。自治区财政厅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责任监管，及时掌握各地各部门资金支付进度，对资金支付进度慢和绩效偏差较大的部门单位采取通报约谈，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下达新疆区域绩效总体目标是：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新疆区域总体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我区充分发挥中央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支持作用，为我区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完成每个行政村平均每月放映1.13场电影，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72种图书、开展6.5次阅读活动，通过无线覆盖(模拟)提供广播节目1套，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电视节目12套，升级为高清机顶盒256000户，通过公益演出支持2种濒临失传剧种，戏曲进乡村演出覆盖了458个的脱贫地区乡镇，公共文化云开展全面艺术普及相关直播5场，充分保障了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平均每个行政村电影放映场次数量指标，指标值为每月1场，新疆实际完成每月1.13场，完成率113%，

偏差率 13%。

b.财政部随文下达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种数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60 种，新疆实际完成 72 种，完成率 120%，偏差率 20%。

c.财政部随文下达平均每个农家书屋开展阅读活动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4 次，新疆实际完成 6.5 次，完成率 163%，偏差率 63%。原因是各地州市党委宣传部结合“新时代乡村阅读季”、“我的书屋我的梦”、“4.23”世界读书日等活动及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多项阅读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d.财政部随文下达通过无线覆盖(模拟)提供广播节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1 套，新疆实际完成 1 套，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e.财政部随文下达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电视节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12 套，新疆实际完成 12 套，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f.财政部随文下达高清机顶盒升级户数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256000 户，新疆实际完成 256000 户，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g.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开展公益性演出的濒临失传剧种数量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2 种，新疆实际完成 2 种，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h.财政部随文下达公共文化云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场次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9 场，新疆实际完成 5 场，完成率 56%，偏差率 44%。原因是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中标，11 月开始实施，需根据新疆文化馆活动举办情况适时录制，目前还有 4 场未完成

录制。

i.财政部随文下达配送以戏曲为主演出的乡镇数量数量指标，指标值为458个，新疆实际完成458个，完成率100%，偏差率0%。

(2) 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质量指标，指标值为 $\geq 50\%$ ，新疆实际完成50%，完成率100%，偏差率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农村电影放映国产新片放映比例质量指标，指标值为 $\geq 30\%$ ，新疆实际完成30%，完成率100%，偏差率0%。

c.财政部随文下达公共数字文化年度任务完成率质量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新疆实际完成80%，完成率89%，偏差率11%。

d.财政部随文下达每个县《市、区、旗）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数量质量指标，指标值为 ≥ 5 个，新疆实际完成6个，完成率120%，偏差率20%。

(3) 时效指标

财政部随文未下达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财政部随文未下达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财政部随文未下达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9\%$ ，新疆实际完成 99%，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3\%$ ，新疆实际完成 133%，完成率 4433%，偏差率 100%。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线下活动未如期开展，无法同步推出线上活动，全年线上服务人次为 1412 万人次。2023 年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开展文化体育惠民活动”民生实事政策推动下，文化活动形成良好发展态势，全疆“三馆一站”活动场次及服务人次均得到大幅增长，全年线上服务人次达 3304 万人次。

c.财政部随文下达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3\%$ ，新疆实际完成 134%，完成率 4467%，偏差率 100%。原因与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指标相同。

d.财政部随文下达国民综合阅读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75\%$ ，新疆实际完成 84.02%，完成率 112.02%，偏差率 12.02%。

（3）生态效益

财政部随文未下达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

财政部随文未下达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新疆实际完成 93.33%，完成率 103.7%，偏差率 3.7%。

b.财政部随文下达群众对促进文化消费活动满意度指标，指

标值为 $\geq 90\%$ ，新疆实际完成 92.14%，完成率 102.38%，偏差率 2.3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偏离的绩效目标

(1) 完成率超出 30%及以上指标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开展阅读活动数量指标，超出原因为各地州市党委宣传部结合“新时代乡村阅读季”、“我的书屋我的梦”、“4.23”世界读书日等活动及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多项阅读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指标，超出原因为 2022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活动未能按计划开展实施，2023 年文化活动全面恢复，在人民政府民生实事政策高位推动下，文化活动广泛开展，线上服务人次大幅增长，较上年增长 133%。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指标，超出原因为 2022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活动未能按计划开展实施，2023 年文化活动全面恢复，在人民政府民生实事政策高位推动下，文化活动广泛开展，线上服务人次大幅增长，较上年增长 134%。

(2) 未完成的数量指标

公共文化云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场次指标，未完成原因为开展直播需根据新疆文化馆活动举办情况适时录制，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中标，11 月开始实施，目前还有 4 场未完成录制。

公共数字文化年度任务完成率指标，未完成原因为公共文化

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较多，点多面广，由于各级财政在经费拨付中存在程序上的差异化，各县市文旅部门（或文化馆）在对接项目资金时存在迟缓，故资金到位时间参差不齐，项目整体推进情况各不相同，目前未完成建设任务的单位正在推进建设中。

（3）预算未执行完毕的原因

一是重点项目还余少量资金未到支付时间；二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一般项目均为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类项目，需按照进度付款，个别项目因未到验收时间或首次招标失败，进度相对滞后；三是各地州市一般项目（绩效奖励）资金实施进度未满足支付条件，2023年优先使用2022年结转资金指标支出，2023年存在部分资金指标结转。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a.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一是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在农家书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部分农家书屋利用率不高、图书未能如期配送到位的情况；在农村电影放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新疆地广人稀，乡村分布点多线长，农村电影放映支出成本较高，放映员工资低，造成人员流失。

二是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类项目遇到档期和演出等客观原因延期，导致实施进度较慢，资金支付滞后。公共文化云项目实施单位多、面广，各县市文旅部门（或文化馆）在对接项目资金时存在迟缓，资金到位时间参差不齐，项目整体推进情况各不相同，未完工项目仍在建设中。

b.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一是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加大对我区农家书屋数字化建设推进力度。结合实际，推动农家书屋数字化阅读平台的开发和应用，逐步与学习强国新疆平台、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媒体中心数据资源共享，不断丰富农家书屋数字化资源，依托数字化平台开展“百姓点单”等有针对性的出版物征订模式，进一步提高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的针对性，逐步满足各个群体的阅读需求。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活动，结合重要时间节点，针对不同群体，创新活动方式方法，引导农牧民参与活动，逐步养成良好阅读习惯。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有效整合、共建共享共用。推进农家书屋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融合发展。加大对农家书屋管理员的培训力度，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发挥农家书屋阵地作用。加大对农村电影放映的科学监管力度，全面升级改造新疆农村电影放映监控平台；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力度，管好用好补贴资金，积极开拓二级市场，增强自身造血功能，确保农村电影持续稳定发展；创新工作方式和模式，将志愿服务、旅游推广、学习教育与放映相结合。

二是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充分发挥部门主体监管责任，及时督促各单位继续推进 2023 年项目建设，制定 2024 年项目计划，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实施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围绕项目建设时间节点，积极做好各方面统筹工作，切实加快执行进度，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各项要求，尽快完成资金支付，提高执行力。同时，对建设任务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确保专项

资金使用效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速度，确保项目建设按照既定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新疆2023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93.04分，其中：预算执行7.8分，产出指标47.24分，效益指标28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2.自评价中发现2023年自治区重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较为出色，执行率达到95%，较上年提高16%。各地州市一般项目（绩效奖励）资金较上年执行情况有所提高，但有6个地州市执行进度低于平均水平。自治区本级部门一般项目（绩效奖励）资金执行较为一般，主要是维修改造类和设备购置类项目需按照进度付款，个别项目因未到验收时间或首次招标失败，进度相对滞后。

针对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督促有关地州市财政部门 and 自治区本级部门，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项目执行，于2024年上半年完成结转资金的支付。二是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4号）文件要求，对下级政府收支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一般”的，上级财政部

门在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时，将其评价结果实际得分作为因素，综合给予考虑。

3.评价结果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自治区广播电视台、自治区博物院和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文院	资金使用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文院、各县市宣传部、各县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x100%)
	年度资金总额：	52576	40935.57	77.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2576	40935.57	77.8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70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各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的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绩效目标，由各主管部门、		无

			相关单位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分解设置绩效目标，并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90号）要求开展绩效监控，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要求开展绩效自评价。对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指标开展原因分析，提出改进措施，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该专项资金不属于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无需安排资金。	无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2023年度我区充分发挥中央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支持作用，为我区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完成每个行政村平均每月放映1.13场电影，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72种图书、开展6.5次阅读活动，通过无线覆盖(模拟)提供广播节目1套，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电视节目12套，升级为高清机顶盒256000户，通过公益演出支持2种濒临失传剧种，戏曲进乡村演出覆盖了458个的脱贫地区乡镇，公共文化云开展全面艺术普及相关直播5场，充分保障了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个行政村电影放映场次	每月1场	每月1.13场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种	≥60种	72种	

		数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开展阅读活动数量	≥4 次	6.5 次	
		通过无线覆盖(模拟)提供广播节目	≥1 套	1 套	
		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电视节目	≥12 套	12 套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	
		高清机顶盒升级户数	256000 户	256000 户	
		实施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个数	——	——	
		支持开展公益性演出的濒临失传剧种数量	2 个	2 个	
		公共文化云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场次	≥9 场	5 场	未完成原因：该指标由新疆文化馆落实，项目于2023 年 7 月中标，需根据新疆文化馆活动举办情况适时录制。 改进措施：按照新疆文化馆活动计划进一步推进项目实施，预计 3 月 8 日、3 月 17 日完成两场直录播，剩余两场根据具体活动举办情况进行直录播。
		配送以戏曲为主演出的乡镇数量	458 个	458 个	
	质量指标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50%	50%	
		农村电影放映国产新片放映比例	≥30%	30%	
		公共数字文化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80%	
		每个县《市、区、旗)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数量	≥5 个	6 个	
效益指	社会效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9%	99%	

	标	益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3%	133%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3%	134%	
			国民综合阅读率	≥75%	84.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93.33%	
			群众对促进文化消费活动满意度	≥90%	92.14%	
说明	无					